

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7 执恢 157 号之十一

申请人: 重 [REDACTED], 住所地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 [REDACTED]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

负责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, 汉族, 住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 [REDACTED], 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, 汉族, 住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 [REDACTED], 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关于申请执行人重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巫山支行与被执行人巫山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、[REDACTED] 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9) 渝 0237 民初 231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执行过程中, 本院依法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应尽义务, 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1. 将登记在 [REDACTED] 名下的、坐落于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巫峡路 310 号 4 幢 2-6-1 号 (产权证号: 31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3249

号)的房屋(含室内装修装饰、墙面附着物及不可移动、拆卸的物品)及室内部分家具家电(具体以评估清单为准)予以评估拍卖;

2.将登记在[]名下的、坐落于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绿豆包9幢503室(产权证号:314房地证2008字第02774号)的房屋(含室内装修装饰、墙面附着物及不可移动、拆卸的物品)予以评估拍卖。

审 判 长 王 毅

审 判 员 王 林

审 判 员 马海峰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聂祖洪

书 记 员 黄功博